

雪廬居士對台灣慈益事業之貢獻研究

吳麗娜

Wu Linuo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ChienKuo Technology University

摘要

雪廬居士，山東濟南人，為孔子第七十七代奉祀官孔德成先生之主任秘書，亦為印光大師之皈依弟子，為一「外儒內佛」之修行者，1949 年應緣蒞台，致力於復興中華文化之推展，其踏上臺灣土地之初，更發願要將彌陀聖號傳遍臺灣各個角落。他一生本著儒家仁人及佛家慈悲精神，不募捐隨緣隨力，在台灣默默推動文化紮根工作，並以淨土宗為專修專弘之志業，在台灣為利樂有情事業貢獻畢生心力，造福無數桑梓，為佛教在台灣對社會大眾慈善事業之開端，所做的慈悲事業中，廣及施醫、救災、培養人才、提倡佛化家庭三代同修，倡導組織念佛班、助念團、推動臨終關懷助念，領眾修行成就生西本願等。期使鰥、寡、孤、獨、癯、疾者皆有所養，不僅昌明了倫理，亦促成了社會純善慈悲之風，首為佛教徒豎立優良典範，匡正世人對「避世學佛」之誤解，使台灣佛教的流布有極大的發展。觀其經世濟民的行誼與慈悲濟世之德業，真可謂推動台灣慈益事業之典型。

關鍵字：李炳南居士、慈益事業、臨終關懷、助念、台灣佛教

Abstract

Li Bingnan, a native of Shandong, China, was the secretary of the ritual master of Confucius temple, Kong Decheng. He had also been a student of Venerable Inguang. In 1949, he arrived in Taiwan. Since then he had devoted himself in the restor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and had vowed to spread the dharma of Pureland Buddhism to all corners of Taiwan.

Asking for no return to his own benefits, Professor Li's social work had helped people with their material and spiritual life and corrected the general misunderstanding toward Buddhism. In summary, Professor Li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creation of many workshops and institutions of Buddhism after the world war II. The most important included Buddhism librarie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workshops for college students,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those who disrupted their schooling during their early age, and a hospital to help the poor.

His work has provided assistance to people in their material, medical and other needs with the many forms of social welfare he created. It also has helped up-lift the social ethics and promoted a sense of merciful sentiment among the general public. With his work, the general misunderstanding toward Buddhism has been remedied. In summary, Professor Li had established a model for the Taiwan society to follow.

Key words: Li Bingnan, Social work, Taiwanese Buddhism

一、前言

雪廬居士（1890—1986）姓李，字炳南，號雪廬，山東濟南人。據《李炳南先生事略》：「公諱豔，字炳南，號雪廬，法號德明，別署雪僧、雪叟，姓李氏，籍山東濟南，世居城內南券門巷，積善聚族，已歷三百餘年。」時人尊稱「雪公」、「炳公」或「李老師」。雪廬居士曾從梅光羲學唯識，後皈依於印光大師，一生秉持印祖精神，提倡儒學文化與淨土法門，更於娑婆穢土上推廣慈善事業，其弘法濟世之功厥偉，法脈長流遍及全台，造福無數桑梓；其「內佛外儒」民胞物與之精神喚起青年學子的文化使命感；其慈善德澤之公益事業更成為推動社會救濟事業的典型，近人董時稱其為近代提出「儒學是人格學」的第一人（註一）。雪廬居士一生之行誼，不僅是儒學精神的極致闡揚，也是佛教慈悲思想的體現與實踐。

二、在臺弘法倡導淨土法門

民國肇建之時，儒學式微，斯時，外有西方文化與外道攻擊與阻礙，內有「吃人禮教」、「全

盤西化」之批判，又有「洪楊之亂」毀像焚寺之厄難、「廟產興學」之威脅（註二），種種迫害摧殘，對中國文化與道德帶來極為嚴重之後患。這股近代史變動最劇烈的時勢，遂造就雪廬居士播灑儒佛甘露之機緣。雪廬居士雖是白衣居士身，然其佛學源流乃接承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法脈。印光大師云：「欲為真佛，須先從能為真儒始」，雪廬居士一生的行誼正是此價值的體現。雪廬居士來台前曾目睹神州戰亂之象，深刻感受生離怨憎之苦，這些苦難與無常激發了其弘法濟世的使命感，其本著印祖遺教救人救世之心，來台後毅然負起振興中華文化，破迷津，去邪說，弘佛法，挽濟人心之重責大任。

連橫在《台灣通史》中對日據前的台灣有如下觀察：

臺灣齋堂之設，從者頗多，其派有三：曰先天，曰龍華，曰金幢，皆傳自惠能，而明代始分。先天之中，又分三乘：拋別家園，不事配偶，專行教化，是為上乘；在家而出家，在塵不染塵，是為中乘；隨緣隨俗，半凡半聖，是為下乘。…三派入臺，以龍華為首，金幢次之，先天最後（註三）。

說明當時台灣齋教的派別以龍華、金幢、先天三派為主。又云：「然而齋徒每多執著，獨善其身，不以眾生為念（註四）」，甚有「假藉淨脩，潛行邪惡，情緣未泯，穢德彰聞（註五）」佛教罪人，無怪乎連橫發出如此喟嘆：

臺灣之佛教，則愈失之誣。緇徒既乏高明，檀信亦少智慧。其所以建寺造像者，多存邀倖之心，求福利而禳禍災也。其下者則墜入外道，穢垢心身，歷萬劫而不起，此其可哀也（註六）。

至日據時期，不僧不侶的現象充斥，經懺佛事繁多成為村夫民婦信仰的一部份，佛教出三界，解脫生死之大義已流於形式。雪廬居士於民國三十八年隨孔上公乘桴來臺，見台灣充斥著毀佛謗儒、仙佛不分，求神問卜的迷信象現；加以台灣在日本五十年統治中，「中華文化」已近乾涸，如何復興中華文化，弘揚正信佛教便成為當務之急。其〈適至〉詩云：「我愛焦琴尾，入山常在抱…。朱絃響正音，不必廣陵道（註七）。」此儒學文化焦琴、佛教慈悲正音，正是促使雪廬居士奔走於鄉里講演，辦教育，為重建佛教努力不懈的力量。其云：

我來台灣至今已三十多年，開始就是儒佛並重。…我是儒佛雙修的人（註八）。

雪廬老人一生以「儒佛並重」自奉，在臺弘法以倡導淨土法門為重心，以解脫生死，往生彌陀極樂世界，當生成就為目的，其為台灣文化建設筆路藍縷之時注入一股活水，也為台灣社會的安定與文化的傳承作出了極大的貢獻。

三、「四為三不」宗風的建立與體現

大悲世尊降迹垂化，以清淨法轉移五濁，引導眾生離苦得樂；孔子聖哲，以政治與教育實踐禮樂社會之教化，期使百姓安居樂業。雪廬老人肩負文化傳承重責，秉濟世度眾宏願，致力「揚儒弘佛」。在臺除以推行社會教育、培養國家人才外，更以培植社會善良風俗為使命，希望樹立聖賢文化的傳承，歸淳民風。「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雪廬老人強調「白衣學佛不離世法，必須敦倫盡份」之處事標竿，更還特別以「四為三不」做為學佛修道之原則。「四為」為：一、為求學問。二、為轉移污俗。三、為求解脫。四、為弘護正法。「三不」即是一、不以佛法受人利用。二、不藉佛法，貪名圖利。三、不昧佛法，同流合污。

雪廬居士倡導儒佛精神的融會，因此學佛之目的，在於承擔社會責任，慈悲一切，為淨化人心盡己之力。因此學佛應不為世間名利所惑，曾云：

佛陀應世之因緣，在了眾生之生死大事。諸生學佛，承此一因緣，方不辜負佛恩。（註九）而應以解脫眾生生死大苦為當生成就為標的。至於衡量正法之標準，以佛經為依歸，雪廬居士一生講說經論皆以四依法為圭臬（註十），以「說法者離經一句，即是魔說」做為自他之勉。雪廬居士以儒家「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之處事原則勉勵學生，凡濟眾以利天下者，皆應提起佛家「大無畏」的精神，精勤不息，用智慧去抉擇（註十一），而不以佛法受人利用，更不能藉佛貪名圖利，否則便是失道。學佛應不為名韁利鎖所惑，小心戒慎，否則染上惡習，著了魔道，誤入歧途，戕害了慧命，唐捐其功（註十二）。此後雪門弟子皆以「四為三不」為精神圭臬，奉行不逾。

四、對臺慈益事業之貢獻

（一）老有所終，幼有所養

政府遷臺初期，政經文化百廢待興，民生匱乏貧困，失學青年者頗眾。雪廬居士來臺後，創辦多種社會慈善機構，救濟貧病，其一生所創辦之事業，以慈益為三大要務之一。

慈濟苦厄分爲「機動」及「長期」兩種。如遇天災人禍，組織臨時救濟會，解其困厄。並由民國四十一年始，每年舉辦冬令救濟，救難賑災，此慈濟事業（註十三）乃應時所需而創。其次，長期慈益以創立全台第一所佛教醫院—菩提醫院、菩提仁愛之家、菩提安老所、聯善施醫會、寶松和尚療養院、慈光育幼院、救濟會、放生會等爲主。其慈益事業使全台各地皆蒙其利，其爲佛教徒豎立優良典範，匡正世人對「避世學佛」之誤解，更積極地落實「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慈悲一切」的根本教義，眾生因其博施濟眾，而受益廣大。

（二）施醫救災

經云：「未成佛道，先結人緣」，雪廬居士本著佛教慈悲喜捨的精神，救濟貧病，於法華寺義診，遇有貧者更兼施藥，一年之間開出一千多張處方，活人無數。民國四十年成立台中蓮社後，設有救濟會，每年春節前辦理冬令救濟，贈予貧民衣食財物；又辦理急難救助，定期定額援助貧病或喪葬者。其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菩提樹》中撰〈參觀癩病樂生療養院因緣記〉文，爲台北新莊癩病樂生療養院四百多名佛徒聲援救助，捐建佛堂，命名「棲蓮精舍」作爲共修念佛之地；四十四年又撰〈爲一個小佛國呼援〉文，懇求社會人士救援補助其醫藥經費，此間，雪廬居士身先士卒地捐款，拋磚引玉，調濟年關菜費共一千元，盡一己之心力（註十四）。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妮娜颱風侵台造成嚴重災害，其親率女子弘法團，至大甲、大安，慰問、救濟災胞，並爲其法布施（註十五）。

而雪廬居士所辦慈善公益事業，從不募捐，遇有天災人禍，呼籲樂助，培植福田，必定公開告知，凡有樂捐共襄盛舉者，皆開立收據，帳目清楚公諸於世，專款專用，財施、法施、無畏施，期使鰥、寡、孤、獨、癯、疾者皆有所養，真可謂功德無量。

（三）佛教醫院之創設

菩提救濟院成立之宏願乃應時之需，也是雪廬居士爲拔眾生苦之悲心流露，在〈菩提救濟院簡介〉中，可窺其成立之初衷：

人生最大的痛苦，莫過於生、老、病、死；這四個大問題，即富有四海，貴為天子，也解決不了。唯有借助佛法探得人生真相，或可獲救於萬一。不過『病』和『老』是非常現實的，它們夾在『生』『死』之間，需要以佛陀救世救人的精神，拔苦與樂，然後導入真相，了生脫死，始免於永劫的沉淪。本院同仁有鑑於此，基於佛陀精神的感召，為報佛恩，為救眾生，為解決人生四大難題，不辭艱難，於是有菩提救濟院之依法成立焉（註十六）。

佛陀曾說「四事供養」包括：衣服、飲食、臥具與湯藥。湯藥爲祛病療癒之必需，人身爲四大假合之體，偶有疾病，必須住院醫療。當時一般醫院，無法方便茹素飲食，佛門子弟一旦入院，往往無奈破殺生戒（食葷）；且患者病篤，醫院急救醫療時或灌藥，或注射，或電擊，促使病人於痛苦中斷氣，不易提起正念，障礙往生解脫大願；命終之後即送入太平間，若要求助念概所不許，而臨終助念爲淨土行者能否往生之至要關鍵，故於持齋立場、送亡立場，皆應有籌建佛教醫院之必要性。再者一般公私醫院並非救濟院，繳款入院爲例規所在，窮困衣食不繼而貧病交迫者，往往求助無門，真謂人間慘境。而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佛教以慈悲爲本，更應積極推展救濟事業，故雪廬居士本著儒佛仁慈濟世之精神，首先於民國五十一年籌建「佛教菩提醫院」，以施醫濟貧造福世人，在眾多德德的護持下，先於台中市台中路二十六號設立施醫門診，五十二年四月八日佛誕節開幕，擬試辦二年，以救世活人爲宗旨，爲佛教四眾及台中市貧病市民服務。創立時並爲醫院立下四種誓願爲大眾服務：一、「施診施藥」。不分任何宗教，凡有疾病，家貧無力醫療者，本院概予施診施藥。二、「精神安慰」。預防護士忙碌之時，伺候病人或不周到，由發心蓮友組織慰問團，輪流在病房服務，使病人得到一切便利。三、「祈禱法會」。建設佛堂，定期共修，專爲樂捐善士，及來診病人，消災延壽。四、「助念往生」。住院病人，形壽盡時，凡有佛教信仰者，移入佛堂之念佛，助生極樂。

兩年期間（五十二年四月到五十四年四月）醫藥費全免的受施診者有一萬六千餘人，享醫藥半價者有一萬八千餘人，共計三萬五千餘人。後應各方之期盼與樂捐，於市郊台中縣大里市鳩工闢材營建房舍，於五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立案爲菩提救濟院。菩提救濟院的宗旨爲發揚佛教慈悲精神，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救濟事業。六十年七月奉政府通令改爲今名「菩提仁愛之家」，擬定發展之業務有醫院、安老所、施醫所、保嬰所及佛教善果林等事業。計劃逐步完成，爲佛教在台灣對社會大眾慈善事業之開端。

救濟院本著佛教慈悲大願，施診，施藥。並計劃在其中設祝壽堂，供佛像，分期講經說法，以調和病人身心，增其福慧。又設有聖蓮室，提供壽命終時，助眾生助念往生。（註十七）「太虛紀念館」是救濟院精神中心，內設講堂以供共修或講演佛法之用，並陳列佛教圖書以供院內病人

安定精神之用，雪廬居士每星期四晚間在此講經，常年不輟，聽眾恆在三百餘人左右。「太虛紀念館」右側，有一遍植蓮花的蓮池，池中央矗立一座圓形蓮座式建築物，即西方聖蓮室，室內供陳西方三聖像，四壁繪上極樂勝景，一旦臨終病人世緣將盡，即可由蓮友為他助念，助其安詳往生。此外，尚有靈巖書樓，作為學術上之研究室；功德堂專為出資捐建者與住院診療者，朝夕課誦回向，每年並定期舉辦各項社會救濟。菩提救濟院，對當時之社會貧病百姓，猶如闇夜明燈，顯露曙光，對社會人民之貢獻巨大，不可計量，為時下倡導「臨終關懷」、「安寧飭終」之先驅。

（四）成立慈光育幼院

民國四十八年台灣中部平原因八七水災，災情慘重。滾滾洪流，無情地吞噬廣大的聚落與田地，奪走人命，留下許多貧苦失怙之孤兒。民國四十九年五月，雪廬居士於是發起創設「慈光育幼院」收養孤兒，四十九年九月奉准立案，定名為「台中市私立慈光育幼院」，為台灣首創之佛教育幼院。院舍鳩工未成前，先假台中市私立慈光圖書館，收容貧苦無依之兒童。逮五十年五月院舍落成，始遷入台中市南區瑞光街現址，育幼院以發揚儒家「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與佛家慈悲濟眾之精神，並配合政府推行社會福利事業，使弱者皆有所護。

創辦以來，義務收養無依無怙之貧孤兒童，照顧其生活。小於六歲者，由育幼院施以學前基礎教育與幼稚教育；滿六歲者，則送國民小學就讀，然後國中、職校或高中，直至教養成人，並陶冶其品德，豐富其學識，啟發其智能，強健其體魄，使其身心得以均衡發展；建立其高尚人格，成為身心健全之有用國民，俾離院後為社會增添和祥，替國家增加福祉，此為創設育幼院之目的。

育幼院除收養孤兒外，並附設「慈德幼稚園」，聘專任教師，辦理學前幼稚教育。院方秉持雪廬居士之理念，著重院童人格教育，並加強國學、佛學及各種才藝課程，院童受到極妥善之照養，四十幾年來，本著佛家慈悲濟眾之心，嘉惠孤苦兒童約五百餘人。

（五）臨終關懷，提倡助念與佛化喪禮

有情世間生、住、異、滅的六道輪迴，是人生的真諦，生命輾轉在生死苦海中頭出頭沒，「生死事大」是覺悟修行者案頭的箴銘。而死生的交替，是沈浮的關鍵，軀體雖與草木同朽，神識卻受行業牽引受報。人一旦命終，神識尚未投生的中陰身壽命七日一變化，最多經七次的變化，當業定後即去各道投生受報。此間若家屬為亡者念佛修福追薦，亡者便能受用其功德而超生善道。而孔子亦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此為儒家對孝的表現，故由小殮到滿七的四十九天稱為慎終期，而後稱為追遠期。慎終追遠是中華民族文化的重要內涵，而佛教中亦強調孝親報恩是做人的根本，佛經上比喻「一肩荷父，一肩荷母，從劫至劫，不少休息，也不能報恩萬一。」《觀無量壽經》中之「淨業三福」，第一福即教導眾生要孝養父母，孝養父母的方法，儒家以禮為對，佛家則以幫助父母出離生死為首要。

世俗之人對於死亡一事，常懷著無明恐懼的心態，如何始能解脫生死之苦？印光大師於《臨終三大要》中有此描述：

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

說明修習佛法，志求解脫生死，而未法時期，惟依念佛法，發願往生極樂得辦。誠如《佛說阿彌陀經》中記載：

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註十八）

欲成就往生志業，臨命終時「心不顛倒」實為關鍵。因此雪廬居士直陳助念團助念往生之因緣：「臨命終時，阿彌陀佛來了，要不顛倒才能往生，所以淨土宗裏才須要有助念團。」助念乃因臨終工夫不足，身體病痛易令八識田中愛怨種子現行，如此易障礙往生。但若有人在旁念佛，臨命終者能聽聞佛號，提起佛念，使之不斷，就能成功往生淨土，故唯有淨土宗有助念。雪廬居士更明白指出：

助念都是念阿彌陀佛，可沒叫你在這裏念這經、念那經，敲敲打打的，助念不弄這一套，外行才弄這套！……佛教徒不論平素念多少經，或多少咒，臨命終時，種子出來的，唯有阿彌陀佛四字才有用，才能幫助往生。

於是雪廬居士於民國五十年臺中蓮社成立時，即設立了念佛班、助念團，並設有四十八願化導部，至民國六十一年時，已組織有六十餘單位的念佛班及往生助念團，如法遵守助念儀規，是為臺灣提倡臨終關懷助念之先驅。助念之方式則謹尊印光祖師於《臨終三大要》中所示：

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他一切，概不宜用。引磬聲清，聽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又宜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聽，皆省心力。

雪廬居士於臺中蓮社成立助念團時，特別說明助念之意義與規矩云：「一聲阿彌陀佛，三乘皆包括。重要在能引起病人的佛號，功德就無量了。」其於〈臺中蓮社成立助念團講話〉一文中有對助念規矩有嚴明的訓示：

助念時，要遵守規矩。家人千萬不能出來打擾，亂出主意。人死了不要圖什麼熱鬧。助念團來到家中，可以準備茶水，其餘均不用準備，助念者必須注意二點：一、自己吃飯，不麻煩別人，只喝茶可以。二、萬不可收紅包，此絕對不可破例。萬一破規矩，變成不給紅包就心不在焉，不誠心念，助念變成去賣錢，這是破壞佛法。連收人東西也不可以，在家人去助念，拿錢就是造罪業，拿人紅包這助念團就完了。大家要學 印祖，否則就是叛徒，不遵守規矩就是欺師滅祖。（註十九）

助念團的成立成就了許多蓮友的道業，留下舍利為證的往生者至少有二、三百位。目前除了雪門弟子繼續推廣臨終關懷及正確助念方式之外，更影響臺灣全省各地佈教所及念佛會組織助念團，如今已推廣至馬來西亞、美國等海外地區，甚至不同宗派的佛教徒也開始正視臨終助念的重要性。

雪廬居士來臺後提倡佛化喪禮，主張由臨終關懷、助念到告別式的家祭、公祭、做七、百日、對年等，皆遵循古禮辦理，三牲祭品改為素齋花果，也勸導家親眷屬於七七四十九日之間能茹素，為亡者祈福。喪事過程純以念佛功德回向亡者，不做別佛事，請阿彌陀佛慈悲願力攝受，協助生死交關的眾生，出離苦海。

（六）免費國文補習班嘉惠學子

秉持著百年樹人信念，雪廬居士特別重視人才之培訓。民國四十年應臺中寶善寺之邀，於每週末舉辦「佛學通俗講座」，訓練佛學講演人才，同時推廣國學，嘉惠因戰亂動盪貧困失學之青年，其教化彌補重智識科學輕德育之缺失，為教育界注入一股清流，培育未來社會之中流砥柱（註二十）。隔年雪廬居士創立免費「國文補習班」，並在臺中市政府正式立案（為全臺第一個正式立案且免費教學補習班），招收青年學生。每年一期，免費施教，課程設計「以國文為主科，因著必須通達文義，才能搜求自己的家珍；次是論語，使知為人道理；次是歷史，使從理性上根本改善。」（註二十一），課程內容包括國文、歷史、公民、應用文、佛學常識、音樂等科目，厚培學者國文基礎，俾使接受固有文化。所聘之教授，不僅道德學問高深，在學界更是眾望所歸，例如孔德成先生教授論語，還有山東宿老劉汝汝教授、周家麟教授、蔣俊義教授、王影教授、鄭瓊珠教授等，皆一時之選，雪廬居士則講授唐詩課程（註二十二）。擔任教職各師，純係義務教學，不收學費，師生因道義結合，情誼益篤。

辦理免費補習班之過程中，不免面臨有經濟窮困之窘況，雪廬居士不僅不為所苦，精神反而愈加振奮。學子們經過教導，個個變化氣質、進退有序、彬彬有禮且深知敬業樂群，足以勝任每年舉辦佛教青年弘法大會講演之務，學習弘揚佛法，更能聯合力量，為社會公益慈善工作隨份盡力，不僅安慰教授們平素苦心，亦成為社會清流砥柱。

（七）籌建全台首座佛教圖書館

民初五四運動以來，儒學道統遭受橫挫，影響所及，佛亦共同遭厄，人民失其重心，社會風氣又為歐風唯物思潮所淹，乃至失國失土，華夏易色。雪廬居士云：

國家興替，事有百端，民族團結，乃其根基。查其團結原素，血統之力實微，而文化確握其樞紐也（註二十三）。

雪廬居士努力灌溉乾涸的文化土壤，透過教育教化人心，一方弘法布施行善。雪廬居士施教，一向弘儒揚佛，冀依儒學齊以禮，佛教攻其心，復人性之光明，而佛徒愛國，向不後人，文化復興人人有責。惜佛教之經典，亦因連年燹火，而文獻凋殘。幸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全臺由蔡念生居士發起，與當時學佛大德大力促成影印《大正藏》之議，並舉行環島宣傳。雪廬居士深感此乃續佛慧燈之舉，事歎稀有，故與志同道合友人，集資預約請得三部；並廣搜典籍，冀以五明萃科哲之精英，因果澈福禍之底蘊，救時弊復人性之元明，而重伸正道。為安置藏經法寶，及方便群眾閱覽，更規劃將來能推行眾善事業，乃有佛教文化圖書館籌設之計畫。

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六日計畫呈奉教育部准予成立後，便苦心籌畫，而後各界賢達聞知，咸爭相樂輸淨財，購得柳川西湄汽水工廠舊地，改其低窪狹窄為高廣光亮，整修規劃，於隔年五月二十五日（農曆四月七日）正式成立開幕，名為「臺中佛教文化圖書館」，後改名為「財團法人臺

中私立慈光圖書館」，是為全臺首座佛教圖書館，亦是臺灣佛教闢建圖書館之濫觴。

慈光圖書館成立之宗旨如下：

增進國民知識，闡揚佛儒文化，輔翊民族固有道德，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助成社會淳厚風俗，以期民德厚培，國本永固（註二十四）。

圖書館落成後，於典藏方面以佛學資料為主，其中以大藏經、二十四史、四部備要、傳記、經律論註解、佛教儀軌、佛教文學、宗派專書、佛學雜誌期刊及現代科學、哲學等圖書為主要，旁及儒、道等書籍。除一般圖書館業務外，還有講經、共修、助念、急難救助、辦理內典研究班，及大專青年佛學慈光講座等研習活動，並附設托兒所。雪廬老人於每星期三晚間，在圖書館講經，聽眾恆在四百至五百人左右，自始至往生前一月，常年不輟，曾講《地藏經》、《金剛經》、《維摩結經》、《法華經》、《楞嚴經》、《圓覺經》，及《華嚴經》，故慈光圖書館在當時不但成為專弘淨土宗念佛法門之重要道場，更因其利益民眾，使佛教文化漸漸融入人民生活中。

五、結論

雪廬居士雖是白衣居士身，然其佛學源流接承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法脈，是為淨土之正統。他一生推展弘化利生事業，或講經興學，或施醫布災，或棺殯施捨，或冬令放衣，或年關粥米等，在在體現了儒家入世擔道與佛法大悲大智之精神。

佛法無人說，雖智不能解。佛依眾生根機，教八萬四千法，化導使其離苦得樂，了脫生死輪迴。《法華經》云：「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此大事即指生死大事，佛法三藏十二部經典，無非為眾生指點生死大苦迷津，但因眾生根機有利、鈍之別，且法運有正法、像法、末法三時。即凡一佛出世，以其佛為本，立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此三時可作為擇法修證的幫助。如今去佛世已有二千多年，依前所述三時年限，正當末法時期，雪廬居士擇淨土法門專修專弘，除恪守世尊於《大集經》中金口所宣：「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惟依念佛，得度生死。」的遺教，更依照印光祖師所示「九界眾生離是門，上難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難普度群萌。」是故雪廬居士雖教演三藏，行則專尚彌陀，不論宣講那一部經論，最後必定指歸淨土，且常自云：「講經三十幾年，數十部經典，其實只講了一句『阿彌陀佛』」；或有微辭曰：講述經典，往往導歸念佛法門，失去原經典深意。實其不然，要知三藏經典，皆歸於「戒、定、慧」三無漏學，而戒、定、慧更統攝於一個「淨」字，念佛法門正是成就「淨」之捷徑。因為念佛而得三昧，則一切智慧不用他求；念佛而得生西，則一切諸行悉在其中。所以《淨土聖賢錄卷六·智旭傳》中蕩益祖師說道：「豈知念得阿彌陀佛熟，三藏十二部極則教理，都在裏許。千七百公案，向上機關，亦在裏許。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亦在裏許。真能念佛，放下身心世界，即大布施。真能念佛，不復起貪瞋癡，即大持戒。真能念佛，不計是非人我，即大忍辱。真能念佛，不稍閒斷夾雜，即大精進。真能念佛，不妄想馳逐，即大禪定。真能念佛，不為他歧所惑，即大智慧。」而印光祖師於〈廬山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亦說：「須知律為教禪密淨之基地，若不嚴持禁戒，則教禪密淨之真益莫得。如修萬丈高樓，地基不固，則未成即壞。淨為律教禪密之歸宿，如百川萬流，悉歸大海。以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法門。」所以雪廬居士教演三藏以攝受群機，歸於淨土以引導其行，更見其悲願之深重，因為其深知「惟眾生修行成佛，須經三大阿僧祇劫，而末法眾生，於五濁惡世，修學尤其困難，若求當生成就，必修念佛法門，先求往生西方，以期不退，始有成佛之望。」

雪廬居士踏上臺灣土地之初，即發願要將彌陀聖號傳遍臺灣各個角落。他一生以淨土宗為專修專弘之推展，倡導組織念佛班，組織助念團推動臨終關懷助念，提倡三代同修，幫助每一位志求生西的同修念佛者能當生成就的本願。其秉持著捨我其誰的慈悲心念，在台灣為利樂有情佈施，所做的慈悲事業中，廣及施醫、救災、培養人才等，不僅昌明了倫理，亦促成了社會純善慈悲之風，使台灣佛教的流布有極大的發展。觀其經世濟民的行誼與慈悲濟世之德業，真可謂推動台灣慈益事業之典型。

註一：董時〈儒學是人格學—李炳南教授的儒學觀〉，山東濟南大學儒學研討會，1988

註二：參東初老人《中國佛教近代史》，頁 2，（台北，一九八四年，東初出版社）

註三：連橫《台灣通史·宗教志》卷二十二，頁 656-657

註四：同註三，頁 656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三

註七：《李炳南老居士全集·雪廬詩集下·辛亥續鈔中》，〈適志〉，頁 155

註八：《李炳南老居士全集·修學法要》，〈新元講席真言〉頁 393

- 註九：李炳南教授《雪廬述學語錄·真了生死》，頁 39
- 註十：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頁 769，四依法條：「一、依法不依人，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三、依義不依語，四、依智不依識」（臺北市，一九九二年，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
- 註十一：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叮嚀》，頁 245。
- 註十二：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慈光大專佛學講座第九屆開學講話》，頁 234。
- 註十三：《李炳南教授百歲紀念特刊》，頁 28。
- 註十四：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爲一個小佛國呼援》，頁 227、228
- 註十五：《李炳南教授百歲紀念特刊》，頁 29
- 註十六：〈菩提救濟院簡介〉菩提救濟院董事會印行 1966 年 2 月。
- 註十七：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籌建佛教菩提醫院歡迎樂捐宣言》，頁 238-240。
- 註十八：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大集經·佛說阿彌陀經》。
- 註十九：李炳南教授《修學法要·助念之意義與規矩》，頁 279。
- 註二十：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臺中蓮社國文補習班第六期結業生同學錄小序》，頁 199
- 註二十一：同註十九，頁 200。
- 註二十二：臺中蓮社職員名單（民國五十年十一月訂）
- 註二十三：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臺中佛教文化圖書館籌設緣起》，頁 113。
- 註二十四：參臺中私立慈光圖書館章程，第二章宗旨；王炯如《慈光·本館簡介與展望》頁 16（臺中市 1993 年 5 月紀念雪公恩師示寂七週年專輯）。